

广州16日新增4例本土病例

均在酒店隔离期间确诊;来自荔湾同一封闭小区

新快报讯 17日上午,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广州市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邀请市卫健委、花都区、从化区相关负责人介绍广州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据悉,16日,广州新增4例境内确诊病例,均为荔湾区同一封闭小区人员,在隔离酒店集中隔离期间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此外,16日经对荔湾区南片区全员约53万人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新增病例在酒店隔离期间确诊

发布会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陈斌通报了广州疫情的最新情况。6月16日0时至24时,全市新增4例境内确诊病例,无新增无症状感染者。她介绍,新增的4例确诊病例均为荔湾区鹤园小区居住人员,6月7日已作为封闭管理区病例的密接者纳入隔离酒店集中隔离,开展医学观察期间检测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新增病例的密接者、次密接者均已纳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6月16日,13家市级医疗机构1311名医务人员进驻荔湾区,对南片区域的9条街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共设置采样点110个,采集单元1325个,截至当日下午6时完成全部采样,总计采样536086人,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6月14日、16日,广州分两批有序解封了部分封闭封控区域。“待解封区域的市民朋友,请继续保持耐心,认真落实现行各类防控指引,积极配合所在社区、居委的健康监测工作,主动接受体温检查、核酸检测、环境采样等防控措施。”陈斌向待解封区域的市民表示,待所在区域达到解封条件后,将按照相关程序有序实施解封。

陈斌介绍,根据省疫情防控组和省爱卫会通知,全省在6月15日至21日开展以“四个整治一个宣传”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周活动”。在此期间,开展人员集中场所环境整治、重点场所综合整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环境整治、社区村庄环境卫生整治,以及健康知识的科普宣传。



花都:96%隔离酒店房间供外区密接人员入住

出席发布会的花都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罗干政介绍了花都的疫情防控情况。“自5月21日广州本土疫情发生以来,花都区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策略,全面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未发现阳性病例。”罗干政表示,在人员协查的工作上,截至6月16日,花都区累计协查本土病例密接者47人,次密接者310人,合计357人,已全部落实管控,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据介绍,在健康监测服务方面,花都区坚持“全市一盘棋”,目前共启用10家密接人员集中隔离酒店,拿出96%的房间供其他兄弟区密接人员入住。截至目前,在住密接人员2060人,其中花都本区77人,外区1983人。

数据显示,截至6月16日,花都区

累计入境旅客71622人,入境机组人员31990人,两项数据合计接待总量全市第一,日均在住入境人员约2100人。罗干政介绍,花都区不断强化入境人员健康服务。严格落实入境人员从“舱门”到“房门”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在自身做好防疫的同时,花都区还坚持做好支援服务。罗干政表示,该区目前已累计派出医务人员1300人支援其他区疫情处置工作。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主动取消周末,保持在岗、在位、在状态,全力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从化:组建54支党员突击队(服务队)

在从化区,截至目前暂无发现本地病例,全区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从化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张文虹介绍,从化按照“以最强力度全员动员、以最大限度

下沉一线”的要求,突出党建引领、党员示范、社会动员,通过发布倡议书向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吹响疫情防控“集结号”。

据介绍,全区各单位党组织迅速组建54支党员突击队(服务队),协助镇街开展医疗救助、卫生防疫、物资调配等工作,成为防疫一线的“宣传员”、“讲解员”、“扫码员”和“监督员”。全区从54个区直机关单位抽调党员、干部、职工4231人组建疫情防控突击队,共下沉7351人次到镇(街)、园区一线协助开展防疫工作,不断筑牢群防群控防线。

此外,从化区组建了疫情防控党员宣传服务队,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疫情防控宣传引导活动。张文虹称,该区还通过开展“敲门行动”等方式,为群众派发防疫宣传单,引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减少外出、减少走亲访友等聚集性活动。

接种疫苗时插队并咬伤民警

新快报讯 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粤检宣报道 17日,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打击涉疫情犯罪中的职能作用和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公布了一批近期办理的典型案例,其中包括2个涉疫袭警案例。

男子接种疫苗期间咬伤民警被批捕

5月26日早上,41岁男子周某去到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体育公园接种新冠疫苗,现场接种群众较多,且有部分群众不听从现场民警及工作人员指挥,周某见有群众插队,自己也从第三排插队到第一排,后被现场维持秩序的民警萧某发现并责令退回。

但周某不听从民警指挥,在现场与指挥民警纠缠,其间用口咬伤民警萧某右手食指(经鉴定为轻微伤)。5月26日,东莞市公安局对周某袭警案立案侦查,次日对其刑事拘留。6月1日,东莞

东莞一男子涉嫌袭警罪被捕

市公安局以周某涉嫌袭警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案发现场为大型接种新冠疫苗场所,民警在现场执行维持秩序任务,犯罪嫌疑人周某不听指挥并暴力袭击执行职务的民警萧某,社会影响恶劣。根据《刑法》第277条规定,周某的行为涉嫌袭警罪,并造成被害民警轻微伤,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应当依法予以逮捕。6月4日,检察机关依据《刑法》第81条的规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周某批准逮捕。

该案发生时,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所处街道已被调整为疫情中风险地区并执行封控管理。荔湾区人民检察院于6月8日通过电话沟通、视频会议等方式对该案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收集固定犯罪嫌疑人实施暴力袭击行为的相关证据,并针对吉某某精神状况存疑的情况,建议公安机关对其进行精神病鉴定,查清其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链接

袭警行为如何处罚?

根据《刑法》第277条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袭警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的犯罪,自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之日起,实施袭警行为的不再认定为妨害公务罪,按袭警罪定罪处罚。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称,人民警察在疫情防控中承担了大量职责,对于暴力袭击正在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人民警察的,应按照袭警罪定罪处罚。袭警罪不以造成民警伤害后果为要件,造成民警轻微伤以上后果的,一般不适用缓刑。